

验收意见

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位于安徽含山工业园区威达大道以北区域，项目占地面积 2666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中沥青废气采用密闭悬挂式浸漆及烘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直燃式焚烧炉燃烧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上漆与烘干房改建于铸造车间东部建设面积 120m²。项目通过购置砂处理生产线一条，熔炼锅炉、射芯机等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形成年产铸铁件 20000 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 年 5 月 24 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道路设施项目变更的通知”（含发改[2018]132 号）对项目进行了立项；

（2）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含环审[2018]75 号

（3）2018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官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射芯有机废气等。

①熔化烟尘:企业在熔炼区域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有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射芯有机废气:每台射芯机均配备了集气罩对射芯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UV光解和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③抛丸粉尘:企业在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将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④砂处理粉尘:企业砂处理上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在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处理,企业在砂处理自动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传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⑤浸漆烘干废气:项目浸漆烘干采用烘道加热系统,使用废气管道收集废气,将废气送入焚烧炉的四元体内胆燃烧,燃烧后的废气经过烟管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未能补集的有机废气以及粉尘在厂区内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企业通风,以此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源强均位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炉渣、废砂、除尘收集的粉尘、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炉渣、废砂：企业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给含山水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外售用作建筑、铺路等。

③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

④废活性炭：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5m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弃库，收集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废水中pH、COD、SS、BOD₅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项目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工程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同意安徽大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精密铸件、市政设施及汽车配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